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确山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确山县残疾人联合会购置残疾人康复中心设备器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多功能训练器（八件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乐琪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儿童体检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济宁拓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.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康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